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946,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2 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运城市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是	否	125,771,498	31.53%	19,946,238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3,045,747	78.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5,879,022	21.53%
总股本	398,924,769	100.00%

四、其他情况

（一）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6789 号）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本次解除限售遵循下述规定：

1、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其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大股东运城市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25,771,498 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授权登记结算机构将卖出股份所收到的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